

## 東莞（企石）粵語的“人 X”結構

劉燕婷

中山大學

### 提要

東莞（企石）粵語“人 X”結構指的是，“人家”義代詞（“人”）與名詞性成分組成的非定中結構。本文描寫“人 X”在陳述性句子主語（/ 話題）位置的基本用法及語義語用特點，認為“人”帶有明顯的主觀性。“人”既能表達說話人對“X”的主觀性，也能表達對整個命題的主觀性。

### 關鍵詞

粵語，“人家”，人稱代詞，主觀性

### 1. 引言

企石鎮位於東莞市東北部的邊緣地帶，東、北面與惠州市博羅縣隔東江相望。全鎮通行企石粵語（簡稱“企石話”）。企石話屬廣府片（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等編 2012: B1-18），但和廣州話還是有一定差異的。比如說，企石話的三身人稱代詞通過變調來區別單複數：我 [ŋui<sup>23</sup>]/ 我 [ŋui<sup>55</sup>]（我 / 我們）、爾 [ji<sup>23</sup>]/ 爾 [ji<sup>55</sup>]（你 / 你們）、佢 [k<sup>h</sup>ui<sup>23</sup>]/ 佢 [k<sup>h</sup>ui<sup>55</sup>]（他 / 他們），和廣州話用詞尾“哋”的用法不同。再比如，企石話相當於普通話“了<sub>i</sub>”的體助詞是“欸 [e<sup>32</sup>]”，不同於廣府片普遍使用的“咗”。另外，本文介紹的“人 X”結構也是企石話有別於廣州話的語法現象之一。

“人家”義代詞在廣州話說“人哋”，和名詞性成分組合有“人哋老王”“人哋本書”的用法，相當於普通話“人家老王”“人家這（/ 那）本書”，前者在普通話研究中一般被視為同位語結構（張伯江、方梅 1996: 163，杜道流 2002，翟穎華 2005），後者是定中結構。企石話的“人家”義代詞用“人”，“人”與名詞性成分組合的用法，跟廣州話、普通話都不盡相同，本文著重關注非定中結構部分的用法。“人 X”指的是“人”與名詞性成分組合的非定中結構，但不完全相當於“人家老王”這一類同位語結構。一方面，“人 X”存在不同於這一類同位語結構的句法表現，例如：

- (1) 甲：啲誰去參過軍來？（誰參過軍？）  
乙：阿陳去參過軍來。（老陳去參過軍。）  
丙：（人）老王。（不，是（人家）老王參過軍。）

- (2) 啊 [a<sup>551</sup>]，(人) 老王今日請欵假喔 [wɔ<sup>21</sup>]。(說起來，原來(人家)老王今天請假了。)
- (3) 甲：今日星期幾？(今天星期幾？)  
乙：今日星期二。(今天星期二。)  
丙：a. (人) 今日星期一。( (人家) 今天星期一。 )  
b. (人) 星期一，今日啊。( (人家) 星期一，今天。 )

企石話“人老王”能單獨成句(例(1))，也能用於言談起始句，放在發起談話的嘆詞“啊[a<sup>551</sup>]”之後(例(2))。例(3)中，“人今日”可拆分為“人”“今日”分居句子首末位。以上三例換作普通話僅有(3a)勉強成立，換作廣州話僅有(1)能成立。

另一方面，“人X”還包括了一些不對應於普通話、廣州話的結構，例如“人我/爾/佢”(人家我/你/他)、“人今日”(人家今天)等。

本文主要研究東莞(企石)粵語陳述性句子主語(/話題)位置的“人X”，擬討論以下問題：1. “人X”的內部句法結構；2. “人X”的語義語用特點；3. “人”的主觀性。

本文有兩個目的：1. 描寫企石話“人X”的用法，通過方言實例補充粵語“人家”義代詞相關結構的方言材料，比如“人家”義代詞與三身人稱代詞的組合，在北方方言並不罕見(張永哲 2015，孫立新 2010，周利芳 2004)，但在粵語鮮有報導；2. 通過“人X”的語義語用特點，適當討論“人”的主觀性。

文中語料主要來源於筆者身為母語者的內省，亦有部分來源於專題調查及日常對話，所有用例都經過其他母語者的語感驗證。

## 2. “人X”的內部句法結構

首先，“人”必須位於名詞性成分“X”之最外圍，在整個結構的最高位置。例如：

- (4) a. 人哩三個佬(/狗)(人家這三個男人/狗)  
b. \*哩人三個佬(/狗)  
c. \*哩三人個佬(/狗)  
d. \*哩三個人佬(/狗)

其次，“X”通常是指稱的(referential)、有定的(definite)，可能是指人或非指人的名詞性成分。例如：

- (5) 人 (□ [kui<sup>43</sup>]) 個老大走欵了。(人家(那)個老人走了。)【有定】  
(6) 人阿陳話聽日唔來開會。(人家老陳說明天不來開會。)【有定】  
(7) 人我係廣東嘅。(人家我是廣東的。)【有定】  
(8) (人) 只狗都有追爾，你走咩啊？((人家)這/那只狗都沒有追你，你跑什麼？)【有定】  
(9) (人) 北京先係中國嘅首都。( (人家)北京才是中國的首都。)【地名】  
(10) (人) 今日係星期一。( (人家)今天是星期一。)【時間詞】

以上六例“X”都是有定的，前面的“人”都能省略。

“X”一般不能是無定的 (indefinite) 或非指稱的 (nonreferential)。例如：

- (11) \*人 某個老大走欵了。(人家某個老人走了。)【無定】  
(12) \*人狗 中意食骨頭。(人家狗喜歡吃骨頭。)【非指稱】

不過，有兩類特殊的“X”須引起注意，一類是“數量名”，另一類是疑問代詞。先看“X”為“數量名”的情況，“數量名”結構存在無定、非指稱兩種解讀 (鄧思穎 2003)。例如：

- (13) \*(人) 三個老大走欵了。(人家三個老人走了。)【無定】  
(14) \*人(某) 一只狗走過來。(人家(某)一只狗跑過來。)【無定】  
(15) (人) 一個人有十隻手指。( (人家)一個人有十個手指。)【非指稱】  
(16) (人) 一分鐘有六十秒。( (人家)一分鐘有六十秒)【非指稱】

“數量名”表無定、指人時，“人X”成立，如例(13)“人”規定了“人三個老大”整個短語的有定性，該例中“人”不能省略；“數量名”表無定、非指人時，“人X”不成立 (例(14))。“量名”作非指稱解讀時，不論“X”是否指人，“人X”一律成立 (例(15)(16))。

再看“X”為疑問代詞的情況，例如：

- (17) 爾搵 (\*人) 啲誰？(你找誰？)  
(18) 人 啲誰肯去就啲誰去。(人家誰肯去就誰去。)  
(19) 人 啲誰話唔去開會？(人家誰說不去開會了？)

疑問代詞是無定的，“人”不能用在特殊疑問句中的“啲誰”之前 (例(17))。除了疑問用法，疑問代詞還有非疑問的用法，如例(18)“啲誰”表周遍，這時“人

唸誰”可以說。例(19)“唸誰”前加“人”，句子表示“沒有誰說不去開會”的反問義，如果沒有“人”，句子可能是特殊疑問句，用於提問不去開會的對象。

“人”作為“人家”義人稱代詞，屬於限定詞的一員，在指稱範疇是指稱的。指稱的“人”為什麼能與非指稱的“數量名”以及疑問代詞（用於特殊疑問的情況除外）共現？我們猜測，“人”可能有時不指稱“X”，而是承擔了其他語義功能。這一猜測不無依據。一方面，“人”和“X”的句法結構關係比較鬆散，“人X”除了可以整體易位之外，“人”“X”都能單獨易位，例如：

- (20) a. 人今日星期一。( (人家) 今天星期一。 )  
 b. 星期一一人今日啊。  
 c. 今日星期一人啊。  
 d. 人星期一今日啊。

另一方面，“人X”能否成立頗受語義語用條件的制約，反映出“人”的關涉範圍可能超出“X”本身。下面談“人X”的語義語用特點。

### 3. “人X”的語義語用特點

#### 3.1. “人X（非指稱）”的語義語用特點

非指稱的“X”與人稱代詞“人”在指稱範疇上是矛盾的、錯配的，組成的“人X”通常用於非言談起始句，所在命題是說話者對前文既有命題的修正，帶有“我不那麼認為，我認為X……”的主觀意味。例如：

- (21) 甲：(\*人) 一個人有幾只手指？(人家一個人有幾個手指？)  
 乙：(\*人) 一個人有九只手指。(人家一個人有九個手指。)  
 丙：a. (人) 一個人有十只手指。(人家一個人有十個手指。)  
 b. 系啊，(\*人) 一個人有十只手指。(是，人家一個人有十個手指。)

例(21)甲句是言談始發句，該句“一個人”前不能加“人”。乙句是對甲句的首次回答，本意是給出符合客觀事實的回答，不存在對前文既有命題的修正，這句也不能用“人”。丙(a)帶有跟乙立場不同的主觀意味，若省去“人”，句子依然成立，但僅陳述客觀事實。丙(b)是對丙(a)句命題的贊同和重複，也不能加“人”。前文例(15)(16)也只能用在類似的語境中，即爭論一個人有幾個手指、一分鐘有多少秒，並且有人已持不同觀點作為前提。

可見，“人 X (非指稱)”能否成立，跟整個“X”命題的語義語用情況密切相關。“X (非指稱)”命題自身合句法的前提下，當句子被申明是說話者主觀態度、且區別於既有命題時，“人 X (非指稱)”就能成立。這就能解釋，同樣是非指稱的“X”，為什麼例(11)(12)不能說了，因為這兩句的“X”命題本身就不合句法。

### 3.2. “人 X (指稱)”的語義語用特點

“人 X (指稱)”既有跟“人 X (非指稱)”相同的語義語用特點，也有不同之處。相同的方面用例如下：

- (22) 甲：(\*人)今日星期幾？((人家)今天星期幾？)  
乙：(\*人)今日星期二。((人家)今天星期二。)  
丙：a. (人)今日星期一。((人家)今天星期一。)  
b. 系啊，(\*人)今日星期二。(是啊，(人家)今天星期二。)

例(22)各句能否加“人”的原理和例(21)一致，不贅述。

- (23) 甲：阿陳一個月賺幾錢？(阿陳一個月賺多少？)  
乙：(#人)阿陳一個月賺八千蚊。((人家)阿陳一個月賺八千元。)  
丙：(人)阿陳一個月賺兩千蚊。((人家)阿陳一個月賺兩千元。)

例(23)丙句是對乙句既有命題的修正，而乙句是對甲句問題的首次回答，乙句“人阿陳”成立，但不能解讀出“我不那麼認為，我認為阿陳……”的意義。可見，“人 X (指稱)”有不同於“人 X (非指稱)”的語義語用特點。

首先，“人 X (指稱)”中“X”是說話者“移情”的對象。所謂“移情”是指“說話人將自己認同於——他用句子所描寫的事件或狀態的一個參與者”(Kuno 1987: 26, 轉引自沈家煊 2001)。簡言之，“人 X (指稱)”表達了說話者對“X”的認同情感。例(23)乙、丙兩句的“人阿陳”應有不同理解，一個小測試能將二者區分開，如：

- (24) 甲：阿陳倚廣州一個月賺幾錢？(阿陳在廣州一個月賺多少錢？)  
乙：人阿陳一個月賺八千蚊(/六千蚊/?兩千蚊/??一千蚊/\*八百蚊)。(人家阿陳一個月賺八千塊(/六千塊/兩千塊/一千塊/八百塊)。( )  
丙：人阿陳一個月賺兩千蚊(/一千蚊/八百蚊)。(人家阿陳一個月賺兩千塊(/一千塊/八百塊)。( )

例(24)乙句“人阿陳”表達說話人對“阿陳”的認同情感，說話人對“阿陳”的認可度與月薪成正比，過低的月薪與“人阿陳”所表達的認同情感矛盾，句子就不

能成立了。丙句“人”能否成立跟“阿陳”收入多少無關，不涉及說話者是否認同“阿陳”，“人”只管標記出其後命題是說話者主觀上對既有命題的修正即可，表達“我不認同乙的觀點，我認為阿陳一個月賺兩千塊（/一千塊/八百塊）”的意思。

其次，“X”是說話人在主觀上宣告無關的對象，也就是說，說話者站在跟“X”無關的一方對“X”加以敘說。例如：

(25) 人廣州買嘢好平。（人家廣州買東西很便宜。）

“人廣州”表達說話人在主觀上宣告與“廣州”無關，站在“廣州”以外的一方，就“廣州”發表言論。假如說話人本身是廣州人，那麼他一般不這麼說，而直接說“廣州買嘢好平”，這時句子的主語是敘說的出發點，表達客觀意義。

一個有意思的例子是“人我 [ŋui<sup>55</sup>]”（人家我們）。說話者借第三方視角來言說，宣告第三方與“我們”無關，以此得到不包括第三方的“我們”義人稱代詞。例如：

(26) [有且僅有一位第三方在場] (人) 我 [ŋui<sup>55</sup>] (兩個 /\* 三個) 聽日去深圳𨋖口 [lɛ<sup>43</sup>] ! ( (人家) 我們 (兩個 / 三個) 明天去深圳玩吧! )

說話者以語境中第三方的視角為言說視角，對說話者自身以及聽話者組成的“我 [ŋui<sup>55</sup>]”（我們）加以敘說。言說視角的一方（也就是語境中的第三方）被排除在“人我 [ŋui<sup>55</sup>]”（人家我們）的指涉範圍之外。這裡說話者以第三方視角為言說視角並不特殊，其背後的語用策略，跟“人家”義代詞自指時所運用的角色變換言語策略（張伯江、方梅 1996: 166–177）相同。

最後，“人 X（指稱）”能用於言談起始句，例如：

(27) (啊 [a<sup>551</sup>], ) (人) 𨋖 [kui<sup>43</sup>] 兩個食蚊仔來欵了。（說起來，（人家）那兩個小朋友來了。）

(28) (啊 [a<sup>551</sup>], ) (人) 北京都幾多地方撩噶 [wɔ<sup>43</sup>] ! (說起來，（人家）北京還挺多地方玩得呢! )

(29) [自我介紹] (人) 我為之劉小明，系 16 班嘅班長。（（人家）我是劉小明，是 16 班的班長。）

嘆詞“啊 [a<sup>551</sup>]”是企石話的話語標記之一，提示新話輪開啟，隨後發表說話者最新注意的內容。例（27）（28）都不能後接“我也時都知欵啦”（我早就知道了）。例（29）自我介紹，也能理解為言談起始句。

### 3.3. 小結

不論“X”是不是指稱的，“人X”都可能有這樣一個語義語用特點，即表達“人X”句是說話者主觀上就既有命題的修正。這樣的“人X”句通常出現在非起始句，並且依賴前文既有相關命題。此外，“人X（指稱）”還可能有這些語義特點：表示“X”是說話者“移情”的對象；表示“X”是說話人在主觀上宣告無關的對象。這兩個語義特點往往見於言談起始句或問答的首輪答句中。從“人X”的語義語用特點看，不論對於“X”還是對於整個命題，“人”都帶有說話人表達自我的明顯印記，換句話說，“人”具有主觀性。

## 4. “人”的主觀性

“主觀性”這一術語指的是，自然語言以其結構和正常的運作方式，為說話人表達自己以及自己的態度和信仰提供的一種方式（Lyons 1982: 102，轉引自吳福祥 2019）。也就是說，主觀性的言語含有說話者對自己以及自己的態度或信仰的表達。Traugott（2010）繼承了Lyons關於主觀性的理解並舉例到，語言中的主觀性表達有提升結構（raising constructions）、言語行為動詞和心理動詞的示意用法（illocutionary uses）、認識情態、讓步語（concessive）、焦點小詞、話語標記等。例如英語裏作為讓步從句連詞的while，相比作為時間連詞的while，有更強的主觀性（Traugott 1995）。

我們認為，企石話的人稱代詞“人”帶有明顯的主觀性。“人”表達的主觀性可能是對“X”而言的，也可能是對整個命題而言的。“人X（指稱）”用在言談起始句或問答中的首輪答句時，“人”表達的是對“X”的主觀性，也就是說話者宣告與“X”無關，但“移情”於“X”。“人X（指稱/非指稱）”用於非言談起始句，對前文既有命題進行修正時，“人”表達的是對整個命題的主觀性，傳達“我不那麼認為，我認為……”的意義。例如：

- (30) 甲：□ [kui<sup>43</sup>] 處發生咩事哦？（那裏發生什麼事了）  
乙：（\*人）阿陳打傷欵（人）阿王。（阿陳打傷了（人家）阿王。）  
丙：（人）阿老劉打傷欵（人）阿王。（（人家）老劉打傷了人家老王。）

例（30）乙句“人阿王”表達說話人對“阿王”的主觀性，也就是主觀上宣稱與“阿王”無關，但由於“阿王”是受害者，說話人情感上“移情”於“阿王”。該句中施害者“阿陳”前面不能加“人”。情況到了丙句有所不同，施害者“阿老劉”前面也可以加“人”了，但句首的這個“人”表達的不是對“老劉”的主觀性，而是對整個命題的主觀性，大致相當於“不對，我認為是老劉打傷了阿王”的意思。

主觀性範圍不同的“人”在句法操作上亦有所不同，表達對“X”主觀態度的“人”一般不能易位，而表達對整個命題主觀態度的“人”可以易位到命題末端。例如(30)丙可以說成：

(31) 阿老劉打傷欵人阿王人啊。(老劉打傷了人家老王人家。)

這是“人”顯示出對整個命題的主觀性的一個有力證據。另一個更有力的證據是，“人”不能用於對客觀規律的陳述。例如：

(32) 人人都知(\*人)地球系圓嘅。(人人都知道(人家)地球是圓的。)

(33) 我覺得(人)地球系圓嘅，你點解話系方嘅呢？(我覺得(人家)地球是圓的，你為什麼說是方的呢？)

例(32)主句“人人都知”(每個人都知道)限定了從句只能是客觀規律事實，表達主觀性的“人”不能出現在這個從句中。例(33)主句“我覺得”允許從句為主觀態度，“人”在從句中就能成立了。

有趣的是，“人”可以把例(32)變成主觀性表達。例如：

(34) a. (人)人人都知(\*人)地球系圓嘅啦！點解爾唔知？((人家)人人都知道地球是圓的呀！為什麼你不知道？)

b. 人人都知(\*人)地球系圓嘅啦人！點解爾仲話好多人都唔知呢？(人人都知道地球是圓的呀人家！為什麼你不知道？)

在整個命題前端加上“人”，整個命題都成為說話者的主觀表達。“人”還可以放在整個命題的後端(前於語氣詞)，同樣表達主觀性。

Traugott (1982) 把語言系統中的語義功能成分 (functional- semantic components) 分成三類：命題的 (propositional)、篇章的 (textual)、表情的 (expressive)。表情成分是用於表達個人主觀態度的語言成分，包括對言說內容、篇章本身或對語境中其他事物的態度。表情成分包括那些既用於銜接命題，也用於表達對命題之態度或評價的成分，比如英語 *while*。本文認為，企石話的“人”屬於語言中的表情成分，“人”既能表達說話人對語境中“X”的態度，也能表達對命題的態度。

## 5. 結語

本文從描寫東莞(企石)粵語“人X”的內部句法結構入手，發現“人家”義人稱代詞“人”除了能和指稱的“X”共現，還能和一部分非指稱的“X”共現，由此提



出一個猜測：“人”的關涉範圍有時可能超出“X”。“人X”的語義語用特點反映出“人”具有明顯的主觀性。“人”的主觀性範圍可能僅僅是緊隨其後的“X”，也可能是其後的整個命題。表達對命題態度的“人”通常在命題的外圍，即命題句首或命題末端僅先於語氣詞的位置。

對比於廣州話“人哋X”和普通話“人家X”，企石話“人X”和它們的區別表面上是“X”的類別更豐富一些，實際上是“人家”義人稱代詞作為表情成分所面向的對象不一樣。普通話“人家”和廣州話“人哋”的主觀性表達是面向同位語結構中的“X”，而企石話“人”的主觀性表達在此基礎上還能面向整個命題、甚至是篇章本身，能表達出說話者對前文既有命題、當前命題的主觀態度，正如例(30)若換作結構相應的普通話或廣州話，乙句都能說，但丙句都無法成立。方言間的對比仍須另文論述，本文姑且作為方言比較之先行基礎。

#### 鳴謝

本文部分內容曾在“第二十三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”(廣州 2018.12)報告，承蒙鄧思穎教授等人的悉心提點。文章初稿曾在“第二屆粵語語言學論壇”(香港 2019.06)報告，得到了摘要匿名評審專家及與會師友的詳細意見。文章在修改過程中，亦得到了林華勇教授、武大真、葉家輝、黃學轅、于曉雷、顏妮婷、莫嘉琪、鄧秋玲等師友以及《中國語文通訊》審稿專家的寶貴意見。發音人莫見當女士幫助驗證了文中企石話語料的合法性。本文得到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 2019 年度青年項目[GD19YYY02 (“珠江口東岸地區粵客方言的語言接觸研究”)]的資助。在此一併致謝。文中謬誤概由作者負責。

#### 參考文獻

- Deng, Siying (鄧思穎). 2003. Shuliangci zhuyi de zhicheng he qingtai 數量詞主語的指稱和情態 In Zhongguo Yuwen Zazhishe (中國語文雜誌社) (ed.), *Yufayanjiu he Tansuo* 語法研究和探索 12, 292–308. Beijing: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Du, Dauliu (杜道流). 2002. Zhidaici “renjia” de xiuci zuoyong 指代詞“人家”的修辭作用 *Xiuci Xuexi* 修辭學習 3. 32–33, 21.
- Shen, Jiaxuan (沈家煊). 2001. Yuyan de “zhuguanxing” he “zhuguanhua” 語言的“主觀性”和“主觀化” *Waiyu Jiaoxue yu Yanjiu* 外語教學與研究 4. 268–275, 320.
- Sun, Lixin (孫立新). 2010. Guanzhong fangyan “renjia” de heyin jiqi yongfa 關中方言“人家”的合音及其用法 *Xianyang Shifan Xueyuan Xuebao* 咸陽師範學院學報 1. 56–62.
- Traugott, Elizabeth Closs. 1982. From propositional to textual and expressive meanings: Some semantic-pragmatic aspects of grammaticalization. In Winfred P. Lehmann & Yakov Malkiel (eds.), *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*, 245–271. Amsterdam: Benjamins.
- Traugott, Elizabeth Closs. 1995.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. In Dieter Stein & Susan Wright (eds.), *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*, 31–54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- Traugott, Elizabeth Closs. 2010. (Inter)subjectivity and (inter)subjectification: A reassessment. In Kristin Davidse, Lieven Vandelandotte & Hubert Cuyckens (eds.), *Subjectification, intersubjectific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*, 29–71. Berlin: De Gruyter Mouton.

- Wu, Fuxiang (吳福祥). 2019. Yuyi yanbian yu zhuguanhua 語義演變與主觀化 *Minzu Yuwen* 民族語文 5. 3–13.
- Zhai, Yinghua (翟穎華). 2005. *Xiandai Hanyu pangcheng daici yanjiu* 現代漢語旁稱代詞研究 Wuhan: Wuan Daxue shuoshi xuewei lunwen 武漢：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.
- Zhang, Bojiang (張伯江) & Mei Fang (方梅). 1996. *Hanyu Gongneng Yufa Yanjiu* 漢語功能語法研究 Nanchang: Jiangxi Jiaoyu Chubanshe 南昌：江西教育出版社.
- Zhang, Yongzhe (張永哲). 2015. Shaanxi Fengxiang fangyan tacheng daici “ya” de yufahua ji leixingxue kaocha 陝西鳳翔方言他稱代詞“佻”的語法化及類型學考察 *Yuyan Kexue* 語言科學 3. 284–293.
-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Yuyan Yanjiusuo (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),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Minzuxue yu Renleixue Yanjiusuo (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), Xianggang Chengshi Daxue Yuyan Xinxi Kexue Yanjiu Zhongxin (香港城市大學語言信息科學研究中心) (eds.). 2012. *Zhongguo Yuyan Dituji: Di 2 Ban Hanyu Fangyan Juan* 中國語言地圖集：第2版 漢語方言卷 Beijing: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：商務印書館.
- Zhou, Lifang (周利芳). 2004. Neimenggu Fengzhenhua de renchengdaici [nia<sup>54</sup>/nie<sup>53</sup>] 內蒙古豐鎮話的人稱代詞 [nia<sup>54</sup>/nie<sup>53</sup>] *Yuwen Yanjiu* 語文研究 3. 53–55.

## On the *Ren* (人)-*X* Construction in Dongguan (Qishi) Cantonese

Yanting Liu
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### Abstract

The *ren* (人)-*X* in Qishi (of Dongguan Country) Cantonese refers to the construction combined by the personal pronoun *ren* (人) meaning other people and nominal phrase, excluded the modifier-head construction. The paper concerns the *ren* (人)-*X* which is the subject or topic of a declarative sentence. Examining the usage and the semantic-pramagtic functions of the concerned structure, it is considered that *ren* (人) is subjective. *Ren* (人) expresses the speaker's subjective attitude toward *X* or the proposition itself.

### Keywords

Cantonese, *renjia*, personal pronoun, subjectivity

通訊地址：廣州 海珠區 中山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

電郵地址：sysuliuyanting@126.com

收稿日期：2020年5月26日

接受日期：2021年2月4日